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1〕20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 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5月16日

(联系人：胡莹冰，联系电话：32797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统计局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

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工业立市、制造强市”战略，聚焦“5+N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2021年至2023年期间，我市对新发展上规模并统计入库（下简称“小升规”）及成长性好的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给予奖励。

2021年，对2020年“小升规”、2019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%（含10%，下同）的工业企业的奖励按《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江工信中小〔2021〕18号）执行。

2022年，对2021年“小升规”、2020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1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%、2019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0年及2021年每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10%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。

2023年，对2022年“小升规”、2021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%、2020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1年及2022年每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10%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。

除满足上述“小升规”及工业增加值增长条件外，奖励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、税务登记，依法经营

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。

(二) 按规定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。

(三)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(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)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四条 企业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；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注明与原件一致)；

(三) 相关材料要求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申报、审核及审批程序

(一) 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(区)当年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申报。

(二) 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实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。

(三) 公示完毕后，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结果备案，并将情况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

(一)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

部门的上报情况，下达项目计划。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、各市（区）两级财政按 1:1 比例共同承担。

第七条 “小升规”资金申报原则每年集中受理一次，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。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申请。

第八条 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奖励资金申报资料审核存档等工作，并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办理拨付手续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及时、准确发放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 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
函

附件

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

_____(企业名)是_____年实现“小升规”的工业企业，(并符合增长奖励条件)(此项适用于申请增长奖励)，应享受扶持资金总额为10万元。现郑重承诺：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。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情况，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，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。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，并不对此提出异议。

企业名称		市(区)	
注册地址		社会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手机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
企业法人(或授权代表人)签名：(并盖企业公章)

年 月 日